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2、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3、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4、加强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和参与全区人民调解工作。5、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6、做好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8、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9、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10、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11、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12、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13、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4、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15、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16、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17、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部门/单位构成

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卫滨区司法局设7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督促落实；负责机关文秘、政务信息、督查督办、机要保密、会务、档案、信访、目标管理、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等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技术网络建设；负责机关财务、政府采购、车辆、国有资产、卫生、后勤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法制宣传室。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承担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做好人民监督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

基层工作室。负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

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平原乡和各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政治处。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相关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和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依法行政室。拟订区政府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和政府法制工作安排；负责区政府法制工作综合研究、组织审定出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镇办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审查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规划、及法律问题的解释工作，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的具体事项，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清理和汇编工作；负责区政府涉及法律的重大决策、重大行政管理活动提供具体法律意见，负责推行仲裁令。研究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问题，研究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推进行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考核、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的相关工作。

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的职业活动；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社区矫正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负责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组织、指导、督促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机构1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495.97 万元，支出总计 495.97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4.08 万元，增长 49.4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 64.68 万元，；支出增加 58.04 万元，增 13.25%。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495.97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164.08 万元，增长 49.43%，原因为上年结转收入 6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31.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64.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49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9 万元，占 44.62%；项目支出 274.68 万元，占

55.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4.08 万元，增长 49.4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 6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49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29 万元，占 44.62%；项目支出 274.68 万元，占 55.38%。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6 万元，占 3.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3.94 万元，占 2.8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47 万元，占 3.3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1.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9.46 万元，占 90.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

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21.83 万元，占 9.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司法局 274.68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司法局 8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司法局 188.6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3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保持一致，增长（下降）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减少）保持一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卫滨区司法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1.8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4.56万元，增长26.40%，主要原因：人员及日常工作量增加，

各类办公费用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9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2.81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4.6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241.72万元，较上年，下降27.19%。其中：固定资产240.20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资产处置报废。2024年期末，卫滨区司法局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卫滨区司法局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卫滨区司法局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卫滨区司法局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

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09.2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47.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8.1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9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31.2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95.97
上年结转结余	64.6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5.97	支 出 总 计	495.97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95.97	431.29	431.29	309.29									64.68	64.68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495.97	431.29	431.29	309.29									64.68	64.68				
018001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495.97	431.29	431.29	309.29									64.68	64.68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95.97	221.29	188.16	11.30	21.83		274.68	88.00	186.68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495.97	221.29	188.16	11.30	21.83		274.68	88.00	186.6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2.72	172.72	139.59	11.30	21.83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44.00						44.00		44.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30.68						230.68	88.00	142.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6	18.16	1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5.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	4.32	4.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6	4.46	4.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47	16.47	16.47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1.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09.2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7.40	447.40	447.4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6	18.16	18.1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94	13.94	13.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47	16.47	16.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95.97	支出合计	495.97	495.97	495.9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31. 29	221. 29	188. 16	11. 30	21. 83		210. 00	88. 00	122. 00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431. 29	221. 29	188. 16	11. 30	21. 83		210. 00	88. 00	122. 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72. 72	172. 72	139. 59	11. 30	21. 8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10. 00						210. 00	88. 00	122. 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8. 16	18. 16	18. 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 16	5. 16	5. 1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 32	4. 32	4. 3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 46	4. 46	4. 4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 47	16. 47	16. 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29	199.46	21.8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26	40.26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6	28.3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55	39.5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	4.6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56	11.56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	2.5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3	12.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4	11.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	6.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4	5.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	3.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9.27	9.27	

[illegible]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	3.30	3.30	3.3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16	8.16	8.16	8.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2	210.24	210.24	88.24								64.68	64.6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0.09	0.0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30	11.30	11.30	11.30														

预算 08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3.3	3.3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或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46 号省级法律援助补助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11. 00	11. 00			11. 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103 号法律援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33. 00	33. 00			33. 00				
其他运转类	2025 司法行政业务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8. 00	8. 00							
其他运转类	卫滨区司法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80. 00	80. 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104 号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10. 00	10. 00			10. 0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319 号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5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122. 00	122. 00							

特定目标类	付资金 新财预 2023.340 号政 法转移支付资 金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10.68	10.68			10.68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刑释人员培训率 100%，安置率 98% ， 运用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加快安置帮教人员技能培训、心理调适，使其尽快回归社会,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不高于 3%。 目标 2：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社区矫正工作的有效实施必将对刑罚执行带来全新的课题，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新的动力。 目标 3：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法制环境、文明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目标 4：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目标 5：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目标 6：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目标 7：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一		社区矫正，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引导其早日回归社会	
	任务二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工作有序推进，逐步迈入规范化	
	任务三		安置帮教，刑释人员培训率 100%，安置率 98% ，	
	任务四		法律援助，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依法应援尽援	
	任务五		普法宣传，落实普法依法工作，全民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任务六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任务七		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95.97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95.9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21.29	
	（2）项目支出		274.6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和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民调解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法律援助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落实普法依法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依法行政任务完成率	100%	
		社区矫正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刑释人员培训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扎实开展，落实上级相关要求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完成上级安排任务
		人民调解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人民调解工作继续加大力度，增加调解成功案件数
		刑释人员安置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刑释人员安置工作做到衔接及时，安置到位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普法依法治理、提高辖区居民法治意识	提高	
		提高行政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有序	
		辖区是否和谐稳定	是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18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274.68	274.68										
018001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本级	88.00	88.00										
	新乡市卫滨区司法局	186.68	186.68										
410703250000000018011	卫滨区司法局单位聘用人员经费	80.00	80.00			社区矫正及司法所人总成本	≤90.1万元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末	维护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矫正工作者工资人数	≤15人				
								矫正工作覆盖率	≥98%				
410703250000000019207	2025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经费	8.00	8.00			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总成本	≤317万元	处理案件数量	≥20件	减少因办案业务产生的纠纷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案件办结率	≥90%				

								办案业务经费支 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107032500000000 41276	新财预 2024. 319 号提前下达公安 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5 年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	122. 00	122. 00			办案业务经费成 本	85. 4 万 元	购置装备数量	≥1 件	因办案业务产生 的纠纷	无	群众满意度	≥90%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案件办结率	≥90%				
								办案业务经费支 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4107032500000000 41278	新财预 2023. 340 号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	10. 68	10. 68			办案业务经费成 本	≤10. 68 354 万元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减少因办案业务 产生的纠纷	明显减 少	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办结率	≥90%				
								办案业务经费发 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107032500000000 41280	新财预 2024. 104 号政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	10. 00	10. 00			办案业务经费成 本	≤10 万 元	购置装备数量	≥1 件	因办案业务产生 的纠纷	无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处理案件数量	≥20 件			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办结率	≥90%				
								办案业务经费支 付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107032500000000 41282	新财预 2024. 103 号法律援助资金	33. 00	33. 00			发放法律援助 金额	≤33 万 元	办理法援案件	≥180 件	维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法援案件办结率	≥90%			群众满意度	≥90%

								法援案件结案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 41677	新财预 2024. 46 号省级法律援助 补助	11. 00	11. 00			发放法律援助 金额	≤11 万 元	办理法援案件	≥180 件	维护当事人合法 权益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法援案件办结率	≥90%			群众满意度	≥90%
								法援案件结案时 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